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106年7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60136107號令修訂

113年11月26日府行法字第1130256645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急難救助之對象，須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 三、第二條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
- 四、第二條第二款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
- 五、第二條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第八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社會處申請開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窗口換發區間車票。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之一 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者，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其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或轉介至社會、勞工、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其自立。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